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人员从业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监理市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2024年8月23日至9月23日。征求意见期间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邮箱、传真等方式向我厅反馈意见和建议,为方便沟通联络,以单位名义反馈的修改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馈的修改意见需签署真实姓名,并备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51765161（兼传真），电子邮箱：zlaqc@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人员从业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监理市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企业(以下简称“监理企业”),其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计分标准,对监理企业的市场经营和现场管理的量化评分。

第三条 【工作原则】信用评价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实守信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评价结果记入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公开,作为监理企业动态监管依据。

第四条 【职责分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制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开展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指导评价结果运用;监督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

(二)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录入、归集、审核、推送和结果应用等工作,核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信息;监督指导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

(三)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录入、归集、审核、推送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五条 【信息组成】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由监理企业基本信

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解释】监理企业基本信息为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等营业执照信息以及资质类别等级等资质证书信息,企业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解释】优良信用信息是指监理企业或其监理的工程获得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以及政府行政部门认可的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工程评价等。优良信用信息及计分标准见附件 1。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解释】不良信用信息是指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及计分标准见附件 2。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解释】“黑名单”信息是指监理企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黑名单”信息见附件 3。

第三章 信息采集与异议处理

第十条 【专人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审核推送工作,加强信用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采集方式】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原则，在省一体化平台—信用信息模块进行分类采集。

(一)基本信息由监理企业自主填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于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填报变更情况。山东省内的监理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认；省外入鲁的监理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认，可优先选择首次入鲁登记所在设区市。

(二)优良信用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和监理企业自主填报。优良信用信息由省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录入，无需审核。其他优良信用信息由监理企业自主填报，审核程序参照基本信息的确认路径。

(三)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理企业自主填报。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信息由省内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作出决定的，作出决定的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由其他部门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应当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无需审核。监理企业在省外工程建设活动中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信息，可自主填报，审核程序参照基本信息的确认路径。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监理企业自主填报的信用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应当在审核后推送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信用信息评价系统自动公示所有信用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后,信用信息计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采集依据】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信息;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行政处罚、通报等文书;

(三)各类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的处罚、处理信息;

(四)投诉、举报经核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

(五)其他有关信用信息的佐证材料。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监理企业优良信用信息时,要查询监理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或“黑名单”信息,发现有未录入的信息,要补录到信用评价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示期间,对本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向录入该信息的部门提出申诉,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对其他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部门反映;收到异议申请的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

予以处理。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企业的信用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十四条 【评价方式】信用分值采用量化打分制,实行动态评价,评价结果实时更新,信用等级报告可随时查询、打印。计算公式为:信用分值=基本信息分 60 分+优良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分值,将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AAA 级。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在全省前 10%(含)的 A 级监理企业;评价时点前一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AA 级。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在全省 10%—30%(含)的 A 级监理企业;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A 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70 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B 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60 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且无一次性扣分达到 12 分及以

上的。

C级。达不到B级标准或被认定为“黑名单”企业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关联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建立与信用评价关联管理机制，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七条 【差异化监管】依据本办法生成的信用评价结果全省通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一)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AA级、A级的，为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奖、媒体推介等环节予以倾斜，在市场检查、现场检查等方面适当减少频次、降低比例，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

(二)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巡查抽查范围，适当增加检查频次；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纳入日常管理的重点监管对象，企业不得适用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对象，所监理的项目纳入市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三)被列入“黑名单”的,为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查询使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行业管理、市场交易、招标投标、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和使用公开的信用信息。招标单位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十九条 【公开期限】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应与有效期限一致；无有效期限的,公开期限为3年；起始时间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起始时间自录入信用信息评价系统时间起算；

(四)“黑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在公开期限内不进行信用修复,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公开期满后从“黑名单”移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2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满后,转入监理企业信用档案长

期保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对外公开或者提供查询,并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条 【信息变更】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负责归集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程序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息修复】在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信用主体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息行为决定的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企业在信用信息评价系统内提交同意修复决定书后,由原不良信用信息采集部门予以修复,缩短后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年,修复后不再计入信用评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责任】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由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整改。

第二十四条 【评价人员责任】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社会监督】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评价结果应当主动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监理企业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对抽查、检举、投诉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细则制定】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开展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 【期限】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

- 附件:1. 监理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2. 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3. 监理企业“黑名单”信息(一票否决)

附件 1

监理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类别		优良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表彰 奖励	表彰荣誉	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	20分/项	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
		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	10分/项	
		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行政处罚、通报等表彰	5分/项	
		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	2分/项	
	科技类奖励	政府质量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20、10、5分/项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政府科技奖励（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	20分/项、15分/项	
		政府科技奖励（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分/项、8分/项、5分/项	
		社会科技奖励（国家、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布目录）	5分/项、2分/项	
	其他列入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全国性科技创新类奖项	5分/项		

类别		优良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工程类奖励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分/项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5分/项	
企业评价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	5分、3分、2分	以政府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高新技术企业	5分	
工程评价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评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5分/项、3分/项、2分/项、1分/项	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准。
科学研究		承担完成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研究（国家级、省级、市级）	5分/项、3分/项、2分/项	参编计分减半。课题研究以验收或评价报告为准；标准规范以发布实施为准；施工工法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准。
		主编主管部门立项的标准规范（国家与行业标准、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5分/项、3分/项、2分/项	
		施工工法（国家工法、省工法、市工法）	4分/项、2分/项、1分/项	
守法守规		企业连续三年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的	10分	每延续1年加2分，满分20分

附件 2

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	监理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1 分/次	市场行为
2	监理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资质核查材料或不配合工程监理资质监督检查的	1 分/次	
3	监理企业注册人员数量少于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	2 分/人	
4	监理企业因未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分/次	
5	监理企业因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分/次	
6	监理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监理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5 分/次	
7	监理企业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5 分/次	
8	监理企业因串通投标、行贿、弄虚作假等行为中标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5 分/次	
9	监理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驻监理人员，减少现场配备人员的	1 分/人	
10	监理企业承担政府购买服务违反廉洁纪律，经主管部门认定的	5 分/次	
11	监理企业不按规定填报、上报统计数据，经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统计局通报的	1 分/次	
12	监理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加分或信用修复的	10 分/次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3	监理企业因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的 (2)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 (3)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 (4)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取样进行监督的 (5)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 (6)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7) 未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8)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受到主管部门通报、警示、督办、责令改正的	1分/次	现场履职
	(9)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以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10)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11) 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12)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3)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4)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程序变更的 (15) 项目总监到岗率达不到全省农民工实名制监管平台要求的 (16) 监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受到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改正的	2分/次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4	工程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监理企业或人员负有监理责任的	6分/次	
15	工程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监理企业或人员负有监理责任的	12分/次	
16	“黑名单”信息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10分/次	

注：监理企业发生不良信用行为、“黑名单”行为，有关责任人在评价周期内入职其他监理企业的，对涉及扣分项纳入新入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进行扣分。

附件 3

监理企业“黑名单”信息（一票否决）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3	监理企业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4	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5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